

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一案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於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A號令廢止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2/24 9:47:5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整併相關補助要點，並達行政減量及行政簡化之效，國教署以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486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，將旨揭要點相關規定納入，該要點附表補助項目第3項辦理國際交流之編列基準第2項支應項目及基準中，已定有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之規定。為利國際教育交流補助規定一致，爰廢止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 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原民及特教組粘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060。原民及特教組粘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060。